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黄发改价管〔2021〕109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
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黄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黄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1日

附件

黄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1〕88号)要求,深化水电气暖行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理清价费关系,完善价格机制,提升服务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健全完善,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开展清费行动,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1.取消供水环节相关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扩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

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取消供电环节相关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取消供气环节相关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扩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取消供暖环节相关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

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物业服务主体接受委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集中供暖服务的,收费标准应当与业主大会协商约定,严禁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费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取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应明晰政府和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责任,完善费用分摊和补贴方案,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取消建筑区划红线内相关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供水供电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

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取消计量装置及检定收费。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和授权机构应履行强制检定职责,严禁收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的强制检定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应安装符合规定的结算计量装置,落实首次检定(周期检定)、维修更换和到期轮换等要求。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安装的计量装置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计量装置因用户自身原因或其他责任人造成损坏及责任事故的,计量装置购置及更换费用由用户或其他责任人承担。(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2021年3月1日起,以上不合理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2021年3月1日前,对取消收费项目已签

订协议、合同等未履行结束的,可依据法律法规协商变更协议、合同。市、县(市)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自主确定。

(二) 搞好价格联动调整,理顺价格形成机制

1.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加快建立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积极推进配气价格制定工作。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收费(不含材料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供暖价格市场化。城镇供暖价格由市场形成。按照公

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由供暖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积极推进供暖按计量收费。（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市场秩序，加强价格收费行为监管

1. 准许收费项目。①维修维护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气用电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实行明码标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收费，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用户专有部分的设施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用户承担。②工程安装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内，未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非新建商品房、自建房产、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工程建设安装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确定。③其他收费。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可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发布行业服务测算价格，引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合理收取费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做好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成本监审，明

确成本构成,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合理制定价格。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按我省现行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执行。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按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电价中的基本电价标准执行。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按照我省现行政策减免系统备用费。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对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应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以及未抄表到户的物业管理区总分表之间正常损耗,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行业规范管理,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1.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梳理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推进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

2.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3.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推进服务办理流程简捷化、标准化,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主动提供咨询解释服务,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收社会监督。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市民之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明晰权责界限,强化政策和法律支撑

1.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

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完善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鼓励县市区总结实践经验,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

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工作,确保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共分为五个阶段:

(一)政策宣传发动阶段(5月1日-5月31日)。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准确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组织企业自查阶段(6月1日-7月31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辖区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开展全面自查,查清经营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收费情况,包括企业所有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金额和收费依据等,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各企业要形成自查报告。

(三)开展监督检查阶段(8月1日-9月30日)。按照国家、省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全面检查清理水电气暖行业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

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重点抽查攻坚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根据各县市区清理整治情况,市直牵头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成立工作专班,联合到各县市区开展重点抽查工作,发现违规收费问题及时进行审核、处理。同时充分发挥12315监管平台作用,认真受理投诉举报,有效化解价格矛盾,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典型案例及时曝光,充分发挥警示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五)形成价格机制阶段(2025年前)。市、县两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中央、省定价目录和定价权限,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在2025年前完善供水、配气价格形成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本次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工作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家、省文件和本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担当,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负责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市牵头单位要组织责任单位成立工作组开展工作,确保工作开展有保障、有措施、有力度、有成效。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每

半个月要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并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业务指导。县市区和牵头单位每月要向市发改委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

(三)稳妥推进实施。实施过程中,要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对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及时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妥善做好兜底保障工作。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避免价格大幅波动。

附件:黄石市清理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重点任务分解表

黄石市清理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开展清费行动，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1	取消供水环节相关收费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收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2	取消供电环节相关收费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市经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3	取消供气环节相关收费	取消燃气企业收取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禁止收取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4	取消供暖环节相关收费	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物业服务主体接受委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集中供暖服务的，收费标准应当与业主大会协商约定，严禁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费用。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5	取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府直接投资建设。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取消建筑区划红线内相关费用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7	取消计量装置及检定收费	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和授权机构应履行强制检定职责，严禁收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的强制检定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应安装符合规定的结算计量装置，落实首次检定（周期检定）、维修更换和到期轮换等要求。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安装的计量装置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计量装置因用户自身原因或其他责任人造成损坏及责任事故的，计量装置购置及更换费用由用户或其他责任人承担。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搞好价格联动调整，理顺价格形成机制					
1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	加快建立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		各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	积极推进配气价格制定工作。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收费（不含材料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各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	完善供暖价格市场化	城镇供暖价格由市场形成。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由供暖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积极推进供暖按计量收费。		各县市政府，市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维护市场秩序，加强价格收费行为监管					
1	准许收费项目	①维修维护收费。②工程安装收费。③其他收费。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制定完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合理制定价格。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按我省现行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执行。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按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电价中的基本电价标准执行。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按照我省现行政策减免系统备用费。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	市发改委	各县市政府，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做到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要明确内容，实行明码标价。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四、加强行业规范管理，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1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	梳理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推进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	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推进服务办理流程简捷化、标准化,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主动提供咨询解释服务,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收社会监督。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五、明晰权责界限,强化政策和法律支撑					
1	提升市政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担。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	加快完善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鼓励县市区总结实践经验,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抄报：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